

ICS 75.160.20
E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车用汽油

警告：如果不遵守适当的贮存措施，本标准所规定产品在贮存、运输、装卸、搬运和使用等过程中可能

存在危险。

本标准无意对本产品有关的所有安全问题提出建议。使用者有责任采用适当的安全和防护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在贮存时

本标准规定了车用汽油

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和试验方法、取样、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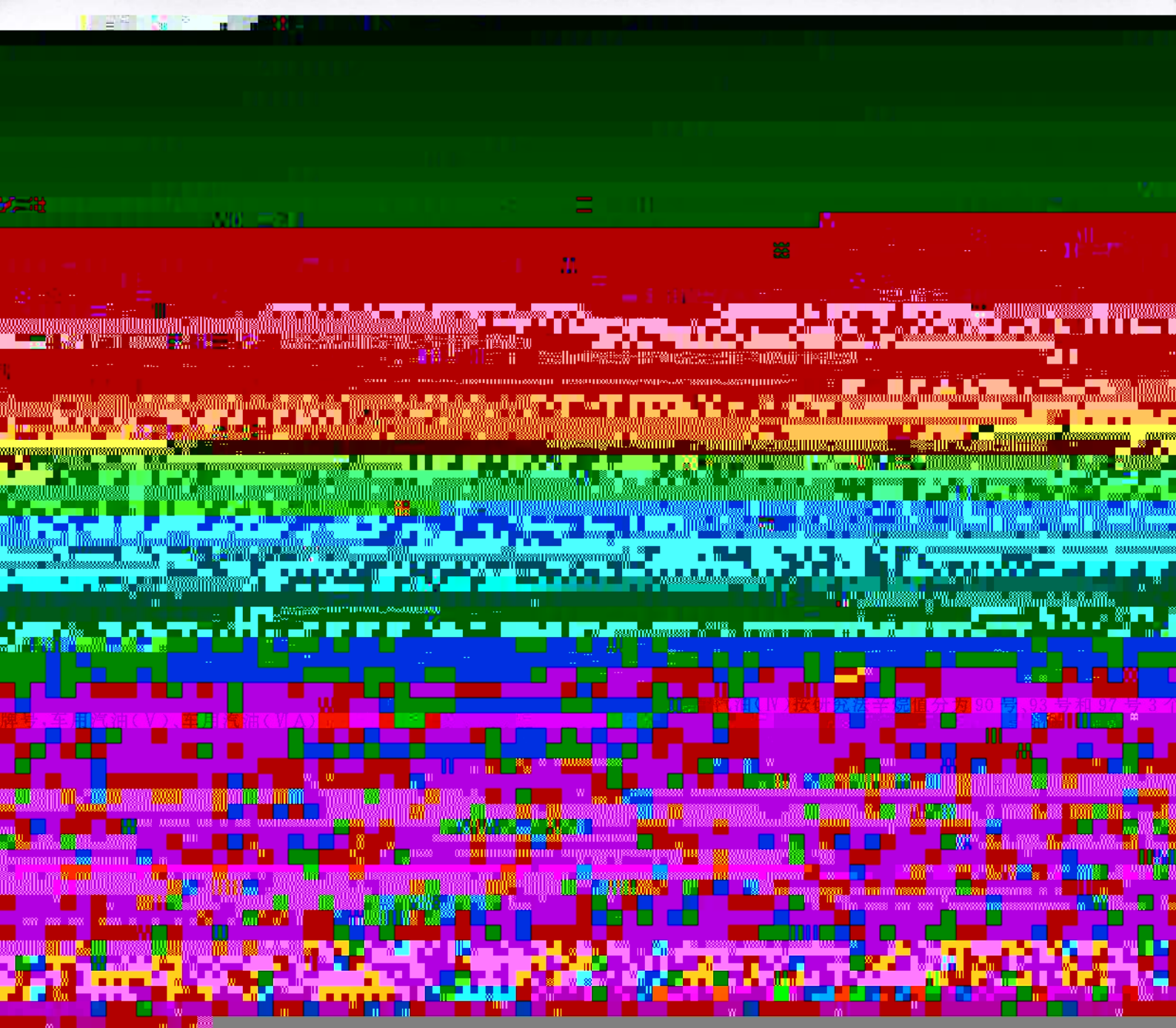


表 1 车用汽油(Ⅳ)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质量指标
--	------

表 2 车用汽油(V)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6 取样

取样按 GB/T 4756 进行,取 4 L 作为检验和留样用。若车用汽油中含锰,取样时应避光。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向用户销售的符合本标准要求的车用汽油所使用的加油机都应明确标示产品的名称、牌号和等级(Ⅳ、Ⅴ、ⅥA 和 ⅥB)。如:“89 号汽油(Ⅴ)”“92 号汽油(Ⅴ)”“95 号汽油(ⅥA)”等,并应标识在消费者可

7.2 车用汽油属易燃液体,产品的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及交货验收按 SH 0164、GB 30000.7—201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98号车用汽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98号车用汽油(Ⅲ)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同表 A.1, 98号车用汽油(ⅢA)/(ⅢB)的技术要求

和试验方法见表 A.2

表 A.1 (续)

